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機構調整: 專利複審委員會將成為歷史

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發布的公告，原直屬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複審委員會將並入下屬的專利局，其原有業務亦將由合併後新的專利局負責。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最初設立於 1984 年 11 月，於 2003 年被批准成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直屬事業單位，主要職能包括：

- 對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專利申請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申請決定提出的復審請求進行審查；
- 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撤銷案件進行審理；以及
- 負責專利複審委員會作為行政訴訟被告的應訴工作。

此次機構調整將專利複審委員會的職能併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並撤銷了專利複審委員會這一機構。調整後的相關請求類表格和業務印章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啟用。屆時有關專利申請駁回複審以及專利無效審查的申請流程將更為明確。

此次機構調整為近年來中國政府對中央機構改革的一環，可視作為一項對知識產權審查、授予、撤銷的行政手續進行簡化的舉措，有助於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優化行政資源。同時，以專利為例，此次調整還有助於建立明確而統一的專利授予標準、提高專利授予質量，進而提升專利權受益人的商業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調整後的專利複審和無效宣告請求審查不再由一個獨立於專利申請審查之外的機構負責，這樣的變動留下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

- 通過專利複審和無效宣告請求來推翻專利申請審查決定的成功率是否受到影響？
- 如因組織調整影響專利申請複審與無效審查的獨立性，是否對專利申請以及無效審查的成本造成影響？
- 組織調整後具有實質意義的專利申請複審與無效審查是否將重度仰賴法院的司法審查？

除對專利複審委員會的調整之外，本次機構調整還包括將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整合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